

農業部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6 億 747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6 億 2,719 萬 4 千元，減少 1,971 萬 9 千元，減幅 3.14%，主要係預估投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肥公司）現金股利減少所致；歲出編列 1,146 億 4,915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154 億 2,722 萬 5 千元(含追加預算 9,564 萬 9 千元)，減少 7 億 7,807 萬 3 千元，減幅 0.67%，主要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經費減少所致。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 億 7,296 萬 2 千元。謹就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八、115 年度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數較 114 年度增加，允宜妥為規劃各項農業發展措施，俾達成各分基金設置目的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75 億 4,030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72 億 5,273 萬 9 千元(含追加預算 9,000 萬元)增加 2 億 8,756 萬 6 千元(增幅 0.77%)。經查：

(一)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設 6 個分基金，111 至 113 年度國庫平均每年撥款補助 359.6 億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設農發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天災基金、漁業發展基金、農損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以下稱農再基金)等 6 個分基金，其中農發基金、天災救助基金及農損基金分別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¹、第 60 條²、第 52 條第

¹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為因應未來農業之經營，政府應設置新臺幣 1,500 億元之農發基金，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農發基金來源除捐贈款外，不足額應由政府分 12 年編列預算補足。」

²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略以，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

3 項及第 4 項³設置；農再基金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第 1 項⁴設置，爰國庫依法每年撥款挹注該等基金；迄 113 年底國庫累計撥予農發基金 3,611.87 億元⁵、農損基金 2,408.34 億元、農再基金 1,500.02 億元，均已依各該條例撥足法定撥補金額。

以國庫撥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概況觀之(詳表 1)，111 至 113 年度國庫撥款決算數介於 365.82 至 393.93 億元間，3 年合計撥款 1,130.54 億元，平均每年約 376.85 億元，金額頗鉅，且每年度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主要係 111 至 113 年度因農業受災情況嚴重，致須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調整支應，及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災害準備金，並由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科目項下調撥支應天災救助基金所需救助經費不足數⁶；另 111 至 112 年度因應天候、Covid-19

³農業發展條例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新臺幣 1,000 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同條第 4 項規定：「前項基金之來源，除由政府分 3 年編列預算補足，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外，並得包括出售政府核准限制進口及關稅配額輸入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之盈餘或出售其進口權利之所得。」

⁴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 1,500 億元，並於本條例施行後 10 年內分年編列預算。」

⁵此金額包含 90 年度承接糧食平準基金及營業基金業務併入之 74.61 億元與 105 年度漁產平準基金併入之 4.67 億元，不含 98 至 100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撥付款 30.90 億元及 109 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撥付款 10.71 億元，詳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5 年度預算書。

⁶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111 年度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移緩濟急調整支應 5.4 億元，並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9.63 億元支應；112 年度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24.1 億元支應；113 年度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移緩濟急調整支應 14 億元，並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2 億元及災害準備金 3.41 億元，另向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科目項下調撥支應 15.44 億元。

疫情及中國暫停部分農產品進口等影響市場供需辦理產銷調節，及因應國際製肥原料大漲辦理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農發基金所需經費，致國庫撥款增加。

表 1 111 至 115 年度國庫撥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案
				農業部單位 預算補助	追加預算	合計	
農發基金	20,259,659	18,217,540	14,624,424	17,399,383	0	17,399,383	18,397,693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0	0	0	0	0	0	0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3,213,762	5,181,045	8,194,936	3,870,858	90,000	3,960,858	3,960,858
漁業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3,605,103	15,994,293	13,762,889	15,892,498	0	15,892,498	15,181,754
農村再生基金	0	0	0	0	0	0	0
合 計	37,078,524	39,392,878	36,582,249	37,162,739	90,000	37,252,739	37,540,305

說明：1. 111 至 113 年度國庫撥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分別為 345 億 9,061 萬 3 千元(包含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撥付農發基金之 3 億 5,000 萬元)、341 億 3,843 萬 1 千元及 312 億 1,180 萬 6 千元。

2. 本表不含丹娜絲風災特別預算及韌性特別預算撥補基金數。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資料、歷年預算書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歷年預、決算書。

(二)115 年度預計撥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75.40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0.77%，加計特別預算撥補數，總撥補規模逾 500 億元，係自 111 年度以來最高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75.40 億元(包含撥補農發基金 183.98 億元、天災基金 39.61 億元及農損基金 151.82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 372.53 億元(含追加預算 0.9 億元)增加 2.88 億元(增幅約 0.77%)，主要係農發基金新增農地對地給付計畫、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經費增加致補助金額增加，倘計入丹娜絲風災特別預算及韌性特別預算 115 年度撥補基金 53.79 億元及 71.31 億元，總撥補規模

擴大逾 500 億元，為自 111 年度以來最高。

鑑於近年氣候變遷，颱風及水災頻率及強度增加，農業受損情形益發嚴重；另農產品外銷面臨我國第一大外銷市場美國加徵對等關稅，因部分競爭國家稅率較我國為低，恐影響該等農產品之出口競爭力，造成外銷市場萎縮，致部分產業可能轉往內銷市場，而排擠其他產業內銷市場與消費動能，或將造成價格波動影響產銷；此外，農業部自 114 年起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調整公糧收購數量比例及提高輔導收購價格，並以強化「1 集、2 轉、3 加 3」策略力道因應，115 年度收購糧食支出雖預計較 114 年度減少，惟鼓勵稻米轉作減產之「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經費卻攀升；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允宜審酌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項計畫所擬措施之妥適性及合理性，妥善規劃配置。

綜上，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 375 億 4,030 萬 5 千元撥補農發基金、天災基金及農損基金推動各項農業措施，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加計丹娜絲風災及韌性特別預算，總撥補規模逾 500 億元，為近 5 年最高；鑑於國庫每年撥款挹注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金額頗鉅，惟近年因氣候變遷使農業受災情形日益嚴重，加上 114 年美國加徵對等關稅及該部「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調整公糧收購數量比例及提高輔導收購價格，並推動強化「1 集、2 轉、3 加 3」策略等，均將對農業產生相當影響力，允宜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工作以降低衝擊，俾利達成各基金原始設置目的。